

河北开放大学文件

冀开大校字〔2023〕24号

关于印发《河北开放大学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开放大学，省校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科研工作提质增效，学校制定了《河北开放大学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开展科研团队建设工作。

附件：河北开放大学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河北开放大学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科研创新力和可持续发展力，增强科研工作的团队意识、协作意识和深耕意识，培养和聚集一批优秀科研人才，促进科研工作提质增效，更好地为河北开放大学建设与发展服务，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团队是以学术带头人为核心，以优秀中青年人才为骨干，在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内有组织地开展学术研究或技术服务的工作团队，是学校科研活动的基本组织形式。

第三条 科研团队建设以突出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坚持“整合资源、注重特色、合作创新、动态发展”的原则，围绕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技术赋能在线教育教学创新以及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等领域，整合体系内外科研力量，加强学科交叉创新，开展具有学科专业优势与研究特色的基础性与应用性研究，形成明确的研究方向和技术服务领域，培育和产出标志性科研成果，培养高水平科研人才队伍，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在相关研究领域和技术服务领域形成一定影响力。

第四条 科研团队的建设目标是：

（一）着眼于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注重技术与相关学科专业的交叉融合，在开放教育和终身教育的数字化、智能化方面形成特色研究方向与服务领域，提升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支持能力。

（二）培育省部级以上重大重点项目，提高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立项数量和命中率；承担社会服务项目，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学校服务社会能力。

（三）产出一批高质量、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提高学校和科研团队的社会知名度和学术声誉，为研究基地、智库建设奠定基础。

（四）培养一批有责任感、学术水平高、服务意识强的学术带头人；提升青年教师的学术科研能力，培育一批青年学术骨干。

第五条 科研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可酌情设置不超过一年的筹备期。

第二章 申报与评选

第六条 科研团队应尊重学术规律，按照“整合资源、强化优势”的要求，以相对集中稳定的研究领域（方向）为引领，实行跨机构、跨专业组合，鼓励政校企合作，鼓励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第七条 申报科研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或技术服务领域。团队应立足服

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学校事业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的现实需求，设定至少一个相对稳定、明确的研究方向（领域）并有相关的研究基础。

（二）有明确的带头人。团队带头人一般应为学校在编在岗人员（必要时学校聘用高水平的兼职教授），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良好的学术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强烈的创新意识、事业心和责任感，较强的团队领导力和科研组织能力，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在相关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三）有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研究队伍。团队应以体系内优秀中青年科研人员为骨干，成员数量一般为 5-8 人；体系外成员数量不超过三分之一；省校、市校应有人员参与。团队成员的专业、职称、年龄等结构合理（45 岁以下成员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二）；有主题集中、优势互补的研究方向，有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团队成员应分工明确并实质性参与团队研究工作。每个成员原则上最多可以同时参加 2 个科研团队。

（四）有优势明显的学术水平或技术服务能力。团队的学术水平或技术服务能力在本领域内具有明显的优势和特色，近五年承担过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社会服务项目，并具备承担重大科研任务或技术服务项目的的能力。

（五）具备从事相应科学研究的基本条件保障。

第八条 科研团队的评选坚持“公正公开、择优选拔、注重潜质”原则，基本程序为：

（一）团队申请。科研团队带头人填写《河北开放大学科研团队申报书》，详细介绍团队的建设目标、方向、主要研究内容等。

（二）单位初审。市校带头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省校带头人所在部门对带头人信息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

（三）专家评审。科研与规划处对团队申报条件进行初核后，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入选团队建议名单。

（四）学校批准。入选团队名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予以公布。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学校坚持过程与结果并重的管理原则，实行定期考核与滚动建设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加强科研团队过程管理与绩效考核，努力提高科研团队建设成效。

第十条 科研与规划处作为学校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完善团队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团队申报、评选以及考核，协调解决科研团队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等工作。团队带头人所在单位（部门）为团队建设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时间保障，协

助做好督促团队建设、监督经费使用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一条 科研团队内部管理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团队带头人全面负责团队项目计划的实施、管理，相关资源、建设经费的统筹安排，报告团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团队带头人在建设期内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应书面报告科研与规划处，学校将重新组织遴选更换带头人，若无合适人选，学校有权提前终止该团队建设。

第十二条 学校对批准立项建设的科研团队给予 10 万元经费支持，主要用于学术交流、调研考察、图书资料、专家咨询、成果鉴定等与团队建设内容相关的支出。建设经费分期拨付：批准立项拨付 60%（设筹备期的，先行拨付 20%），中期检查合格拨付 30%，期末考核合格拨付 10%。团队带头人为市校的，所在单位应视具体情况给予适当的经费配套支持。

第十三条 科研团队建设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开支范围及使用要求按照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定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团队带头人是建设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通过建设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科研团队，学校给予 1:1 配套经费支持。无经费资助的，学校按照校级科研团队建设经费标准给予支持。

第十五条 科研团队应按计划积极开展研究工作，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一）建立团队内部学术例会制度，定期开展学术活动，讨论学术问题；

（二）积极组织或参加全国性（国际性）学术研讨会，每年面向体系举办学术讲座或学术论坛不少于1次；

（三）强化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注重成果产出，建设期内至少完成下列与研究方向相关的成果或任务中的2项：

1. 主持校级重点项目及以上科研项目3项，其中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1项；

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3篇，其中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至少1篇。

3. 公开出版15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1部。

4. 主持横向课题或开展技术服务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5万元。

5. 作为第一人获批准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

6. 获得厅级优秀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及以上优秀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1项；

7. 获市厅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1篇；

8. 获评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1门，或系列课程资源在教育部发布的在线课程平

台、学校教学平台以及主流新媒体平台推广，经学校资源建设领导小组认定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

9. 培养省部级及以上学术技术人才 1 名，或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0. 其他能反映团队科学研究成果的事项。

科研团队在建设期内完成的成果，均应以河北开放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参加 2 个团队的科研人员的同一科研成果在不同团队考核中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考核小组对科研团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检查和期末考核。科研团队每年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汇报团队管理、研究工作开展、科研成果及经费支出等情况。中期检查一般在团队获批立项的第二年进行，主要检查团队带头人工作情况、团队学术交流情况、科研进展情况等。期末考核在建设期满后进行，主要考核团队建设任务的总体完成情况和科研人才培育等情况。

第十七条 期末考核合格的团队，优先入选新一轮科研团队建设，学校继续予以经费支持，团队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在评先评优、职称评聘以及项目申报中给予优先推荐；对科研业绩突出的科研团队，学校给予额外科研绩效奖励，奖励数额由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考核不合格的，限期一年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

的，撤销科研团队称号。

第十八条 科研团队建设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终止团队建设，撤销科研团队称号，并收回剩余建设经费：

- （一）科研团队启动建设 1 年内没有组织开展学术活动；
- （二）中期检查不合格，限期半年整改后仍不合格；
- （三）研究过程中在意识形态方面出现严重问题；
- （四）发生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并造成了恶劣影响；
- （五）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和经费使用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科研团队的支持数量视学校科研发展具体情况而定，适时组织申报与评选。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与规划处负责解释。